

柳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 委托书

委托单位：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受委托单位：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住所地：城中区解放北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200007603269K

受委托单位：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住所地：柳南区航惠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200056038083L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柳州市交通运输局委托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下列要求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巡游出租汽

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委托行政执法权限及范围

(一)依法履行市城市管辖范围内道路运政、出租汽车管理、城市公共交通(含轨道交通)中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二)依法履行市城市管辖范围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路政中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三)依法履行市城市管辖范围内的水路运政、港口行政、航道行政中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不包括水上综合执法改革划转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职责)。

(四)依法履行市交通运输局项目管理权限范围内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职责,检查和指导市辖各县(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依法履行市城市管辖范围内市交通运输局项目管理权限范围内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所涉及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五)依法履行市城市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三、委托执法期限

本授权委托长期有效,自授权委托书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转委托

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

五、其他事项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持一份，送柳州市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名称 (盖章):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李宁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覃耀辉

2022年5月1日